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威麟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Iphone 7 PLUS手機1支、Iphone 12 Pro手機1支，准予發還劉威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威麟（下稱被告）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其所有之Iphone 7 PLUS手機1支、Iphone 12 Pro手機1支，案經無罪判決確定，該2支手機未經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、第317條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係指非屬本案得沒收之物，或該扣押物作為證據之必要性不足，或不能證明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有關者而言；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16日為警扣得其所有之Iphone 7 PLUS手機1支、Iphone 12 Pro手機1支（機）1支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稽（偵一卷第167-173頁）。

01 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號判決無
02 罪後，該案件判決書業於113年9月11日送達由檢察官收受，
03 上訴期間已於113年9月30日屆滿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是
04 上開加重詐欺等案件已經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送達證書附
05 卷可憑。被告上開案件既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扣案手機亦未經
06 諭知沒收，難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被告聲請發還扣案手機
07 2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1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欽賢
11 法 官 盧鳳田
12 法 官 王惠芬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5 附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張怡婷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